

沂源县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编制。全文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十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http://gov.yiyu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沂源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联系（地址：沂源县城振兴路 61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22192；电子邮箱：xzfxzx@163.com）。

一、概述

一年来，我县按照《条例》规定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为民服务、便民生活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按照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工作重点，落实了工作责任，及时主动地公开了各类重点信息。

二是编制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我县各

级各部门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了《指南》和《目录》的编制工作，全面更新了《指南》和《目录》，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向社会公开。

三是认真做好了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审核发布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完成了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核和网上发布工作。

四是进一步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确定政府门户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的同时，还通过行政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广播、电视、报刊、政务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多渠道公开，确保了公众快捷方便地获取政府信息。在县档案局设立了文档信息服务中心，在县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和报刊阅览室分别开通了政府信息公开网络查询服务，为广大市民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了极大方便。

二、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建立完善了重要政策解读机制，2015 年先后发布《〈沂源县县级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涉及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政策解读》、《〈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意见〉解读》、《〈沂源县县级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解读》、《〈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区规划道路两侧建筑退让和管网（线）管理的通知〉解读》、《解读“工业强县 31 条”》等政策解读信息；加强县长信箱、部门信箱、监督投诉、建言献策、办事咨询等互动交流栏目的建设，就群众关注的问题与市民积极沟通，直接或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答复网上信件 120 余件。内容涉及生育、户口办理、医疗养老保险、道路建设建议、困难群众求助等方面。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

知》(淄政办发〔2015〕10号)文件要求,下发了《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县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源政办发〔2015〕30号),将重点公开工作落实到县法制办、财政局、房管局、环保局、国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具体部门。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积极制定落实措施,紧密结合《条例》和《通知》,对本单位的公开信息进行了梳理、规范,扩大公开事项,形成了常态机制,进一步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5年度,全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1557条,其中机构职能信息48条,占3.0%;政策法规信息213条,占13.7%;规划计划信息18条,占1.2%;业务工作信息254条,占16.3%;统计数据信息45条,占2.9%;其他信息962条,占61.8%。

1、管理规范和发展计划

公开了各类规范性文件,如《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意见》、《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沂源县县级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涉及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城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饮用天然矿泉水水源生态保护工作的通知》等。

公开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其进展和完成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如《关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等。

公开了各类统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如《居民生活消费(食)品零售价格监测周报表》、《沂源县工业生产资料价格监测表》、《沂源县蔬菜零售价格表》等。

2、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事项

公开了医疗卫生方面的信息，如医疗机构、医疗专家、药品药店、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疾病防控、职业健康、计划生育、卫生监督投诉等信息。

公开了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息，如工资福利、劳动仲裁、劳动能力鉴定、社会保险、退休管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待抚恤、退伍安置等信息。

公开了教育方面的信息，如入学、转学、升学、中考、高考、外来人员子女就学等相关政策，进城务工农民子女义务教育手续办理，资助计划及奖学金等信息。

公开了其它与社会公众及企业密切相关的信息，主要包括交通出行和公用事业等信息。

3、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

公开了基础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中标及工程进度等信息，如《沂源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成交公告》、《沂源县水土保持规划项目中标公告》、《2015年沂源县农村公路安保工程招标公告》等。

公开了政府采购项目目录、采购结果、中介机构及其监督情况方面的信息。

公开了政府财政预算、决算和实际支出以及审计情况方面的信息，如《关于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等信息。

4、政府机构和人事

公开了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方面的信息，包括政府机关管理职能、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领导分工、人事任免等信息。

公开了公务员招考和录用以及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的信息，如 2015 年沂源县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等。

5、重大决定草案

公开了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等草案。

（二）主动公开的途径

一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gov.yiyuan.gov.cn>）开辟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整合全县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及时向公众公开。二是利用广播、电视、专题等形式，及时公开最新政务信息。三是通过报纸、宣传栏、印发明白纸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是全县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公开信息的重要平台，因其快捷、便利、准确，已成为社会公众查阅政府信息的主流渠道。系统开通以来，按照《条例》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的范围和广度，丰富信息公开的方式和内容。各镇、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和公用企事业单位均在平台中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按统一、规范的格式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分类，实现了集中公开，方便社会公众获取。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5 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三件，并按《条例》规定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答复。2015 年，全县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咨询 620 人次，其中现场咨询 170 人次，电话咨询 330 人次，网上咨询 120 人次，所

有咨询和申请事项均得到了有效处理。

六、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全县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部免费提供。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全县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诉讼案件两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我县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成立了由分管县长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审查职责，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二是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审查程序。为确保信息公开保密工作落到实处，各信息公开部门单位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发布审查程序，先由承办人员提出具体意见，送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审查小组审查，审查小组出具书面审查结论后，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发布。未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政府信息。对于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由县保密局确定是否能够进行公开。涉及业务工作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来确定。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发布日志，保证了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的有机结合，防止了保密审查与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脱节。

三是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化。县政府办公室建立了严格的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监管机制，信息公开工作审查组根据情况，定期不定期地对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进行检查，确保了信息公开保密工作落到实处。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在县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狠抓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严格按照《条例》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公开信息。2015年各部门单位共主动公开信息1557余条，并及时编制、发布2014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其中县物价局、县财政局、环保局、县蔬菜局等部门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范围广、内容全，信息公开推进工作卓有成效。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个别单位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存在内容不全、格式不规范、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2、个别单位还存在信息公开目录设置不够合理、信息分类不够准确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要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性，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

2、强化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加大单位内部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将公开要求融入公文运转、会议审批等日常工作程序。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